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考虑，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科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，法定代表人为郭维杰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 60%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1.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拟成立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须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郭维杰

住所：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三路342号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之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科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滨州高新区

主营业务：金属制品销售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	货币	300万元	60%	0.00

限公司				
郭维杰	货币	200 万元	40%	0.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、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科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，法定代表人为郭维杰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，持股 60%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拓展市场业务，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托公司现有优势，整合市场资源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监督与控制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